**北明解纷中心委员会**

**仲裁决定书**

(提交后自动生成案号)

   申请人向海彪，男，汉族，1998年8月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500236199808063511，现住址重庆市打撒

   被申请人重庆立案21，住所地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街道是男是女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13454548848484885。

   法定代表人50。

涨啊啥李四 水电费 撒地方撒旦啊手动阀啊手动阀按时

撒地方 带饭 地方但 地方但发 地方但

12312312313 43423 32423434 ere fdsfsf sdf dfadfdfadf

Asdfasdf

Asfda dfa adfasdfasdfasfasdfsdfasdfasd d

Fasdfa sfasdf

   案由：确认劳动关系争议

   申请人向海彪与被申请人重庆立案21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（北明人仲案字〔2023〕第215号），于2023年5月31日申请至本委。经审查，本委于2023年6月1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。

   决定事项：同意移送管辖申请。

    仲  裁  员  彭磊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

书  记  员  冯二